



# 宣道會宣愛堂週刊

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Sun Oi Church

使命宣言：**活出使人作門徒的生命**

二〇一四年教會主題：  
扎根聖言·立己立人

**本月金句：**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(雅各書 1:25)

牧者心聲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五/六日

「安樂死」還是「死於安樂」

阮成國牧師

2004年曾有一報導，指香港一位名叫鄧紹斌的年青人，因意外而癱瘓，已卧床十三年，後來他用嘴巴含著輔助儀器，寫信給當時的行政長官要求安樂死，事件立時引起各界關注，甚至連立法會也就安樂死的問題展開討論。現時一些國家容許在特定條件下合法進行安樂死，例如印度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荷蘭、瑞士以及美國的奧勒岡州和華盛頓州。

現時社會中所提及的「安樂死」，不是指讓病人安樂地死去，而是注射一些藥物，加速他們的死亡。這在醫學上稱為安樂死的做法，在基督信仰的立場上是不可以接受的。因為生命是上帝所創造的，生命的賜予和收回，主權皆在於上帝，十誡中提及不可殺人，也包括不可摧毀自我的生命。

尋求安樂死的病人，往往是極需支援與幫助的一群。一般來說，他們是害怕死亡的過程、害怕拖累親人及對生命感到無意義。而這正正是他們最需要上帝的時刻。尤其是以為自殺可以解決問題，其實是把問題與傷害留給愛他們的親人。基於上帝的愛，我們應當與病患者一同努力，並肩跑到生命的終點。正如斌仔在後來親友的愛心關懷下，最終放棄安樂死的念頭。

現時對於臨終病人，坊間仍有一個討論的議題，就是當人生已走到最後階段，是否仍需要對他們進行延續生命的治療，這並不表示贊成「安樂死」，因為安樂死是一種消極結束自己生命的方法。反之，在病人最後階段不給予治療，是不想加增他們身體上的痛苦，對病者來說這可能是更好的選擇。

因此，為了保障及尊重臨終病人的意願，讓他們在得到足夠相關資訊的情況下，預先表達其治療意願。於是制定具法律約束力的「預前意願」，讓他們在神智清醒下，讓家人及醫生了解和明白病者的心聲和意願，這使家屬更容易作出符合病人最大利益的決定。新加坡政府已於1996年5月通過有關法例，台灣在2000年通過了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》，當中最重要精神，是尊重不可治愈的末期病人的醫療意願，藉以保障他們的權利，讓他們在生前清楚表明放棄不必要的急救。

生命既是神所賜予的，神亦應許我們日子如何，力量也如何，讓我們緊握神的應許，好好活在世上的每一天，我們便能死於安樂。

本堂傳道：阮成國牧師(堂主任) 梁貴嫻牧師 蔡康怡牧師 陳德晶傳道 陳潔儀傳道 袁熙群傳道 劉鳳嫻傳道 黃卓基傳道  
行政主任：殷宇軒弟兄 青少年幹事：蔡龍然弟兄 幹事：盧志文弟兄、唐芷珊姊妹  
教會地址：新界將軍澳唐俊街6號 電話:2274-4003 傳真:2274-4005 網址:www.sochurch.hk 電郵:sochurch.hk@gmail.com